



崇明区陈家镇裕安养殖场渔光互补 11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

会议纪要

NO: CZZH-1192-AQ-003

会议名称	安全专题例会		附 页	一页
会议时间	2020 年 06 月 30 日	会议地点	项目部一楼会议室	
主持人	徐存辉	记录人	宋龙	
参加单位及人员: 建设单位 (上海梓今): 张国胜、舒适 总包单位 (上海宝冶): 余骏、闫锡周、杜积春 监理单位 (常州正衡): 徐存辉、王超、宋龙				
会议内容: 1. 临时用电二级配电箱使用不规范, 需总承包进行整改, 星期五上午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检查。 2. 进入光伏场区车辆需更换场区通行证、通行证需印有场区车辆管理制度: 1、大型货车场区内行驶车速限速 20 迈 2、小型汽车场区内行驶车速限速 30 迈 3、进场车辆不予许在主干道停车。 3. 门禁管理人员需对每个进出车辆更换通行证, 并明确场区内车辆管理制度, 要求进场车辆进行遵守, 违反车辆进行处罚, 由监理单位与门禁管理人员进行共同监督执行。 4. 门禁管理人员需认真落实光伏场区管理制度, 做好相关防疫工作、对每个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, 出示健康码后登记放行。 5. 民房改造标准以 6 月 30 日上午验收样板房进行改造, 并对样板房内垃圾进行清理。7 月 15 日全部民房进行改造完毕, 申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。 6. 样板房验收完成, 施工人员入住后需监理单位每月最少对入住民房进行安全、文明检查一次。 7. 光伏场区每一个打桩作业面, 必须配备一个兼职安全员。 8. 监理单位每日对进场机械进行检查、确保机械设备安全运行。 9. 总承包单位需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、临时用电安全交底。 10. 桥梁现已加固完成 3 座、其余未加固桥梁需总承包单位与相关部门计算、测量桥梁承载力是否满足要求, 明确桥梁是否需要加固。				
附: 会议签到表				
编制人/日期	审核人/日期		批准人/日期	
宋龙 2020.6.30	王超 2020.6.30		徐存辉 2020.6.30	

崇明区陈家镇裕安养殖场渔光互补 11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

会议签到表

原文编号:

会议名称: 安全、质量专题例会.			会议地点: 次月一楼会议室		
			会议时间: 2020.6.30		
序号	单位	姓名	序号	单位	姓名
1	上海中孚	张国胜	22		
2		解正	23		
3			24		
4			25		
5	上海宝洁	张松春	26		
6	--	余良	27		
7	上海宝洁	司锡国	28		
8			29		
9	常州五环	王超	30		
10	五环	徐存峰	31		
11	常州五环	宋平	32		
12			33		
13			34		
14			35		
5			36		
16			37		
17			38		
18			39		
19			40		
20			41		
21			42		